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财农〔2025〕185号

姐相镇、户育乡：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37号及你单位申请，现调整你单位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详见附件（资金下达情况表）。请参照资金下达情况表所示，调整2025年相应的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资金下达情况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3日

抄送：国库股、市农业农村局

瑞丽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